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用车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近日参与投标“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6年3024辆纯电动公交客车更新解决方案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由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采购,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2016年4月12日于网站<http://www.eoechina.com.cn>发布的该项目公开采购成交公示显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中标内容如下:

标的	名称	第一成交供应商
1	500辆10.30-10.80米纯电动高速公交客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	1424辆10.30-10.80米纯电动公交客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	600辆8.01-8.60米纯电动公交客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	400辆7.01-7.70米纯电动公交客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	100辆6.01-6.80米纯电动公交客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述标的金额合计约壹拾捌亿壹仟贰佰肆拾捌万元人民币(¥181,248万元),不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

二、中标公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4日),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